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及沐海寧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0-074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出资设立复健一期基金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企业宁波复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复瀛”）、苏州星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星晨”）、星耀（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星耀”）及天津星海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星海”）与关联/连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共同出资参与设立复健一期基金（包括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苏州基金”）及天津复星海河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天津基金”））（以下简称“本次投资”）。其中：宁波复瀛作为有限合伙人、苏州星晨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以现金人民币 19,200 万元、1,000 万元认缴苏州基金中的等值财产份额；宁波复瀛及天津星海作为有限合伙人、天津星耀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以现金人民币 8,000 万元、1,000 万元、500 万元认缴天津基金中的等值财产份额。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复星高科技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连方、苏州星晨及天津星耀构成本公司关连方，本次投资构成关联/连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及沐海宁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 5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投资发表了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